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 目录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5333 (C)



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0/33、A/60/124、A/60/320)

1. **Mavroyiannis 先生**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特别委员会 2005 年期间的工作报告 (A/60/33)，提到特别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并根据大会在其第 59/44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中的授权继续进行审议。

2. 他总结了报告共七章的内容。他提到第三章叙述了特别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就履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被要求对这些建议给予优先考虑。报告第 25 段包括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应当进一步解决该问题的建议。第三章还包含针对会员国就实施制裁和其他胁迫性措施、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联合国作用以及提高其效力等问题提交的几项提案所表达的观点的总结。

3. 关于报告第四章的主题——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提案供 2005 年会议审议。第五章总结了特别委员会对有关托管理事会提案的审议，第六章总结了对《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及《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关于后者的建议出现在报告第 68 段。最后，报告第七章讨论了特别委员会议程中的其余项目，包括改进工作方法问题，这仍是大会优先考虑的项目。

4. **Mikulka 先生** (特别委员会秘书) 作为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发言，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更新《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A/60/124)，并总结了在解决自从去年通过大会第 59/44 号决议后《汇编》出版工作存在的积压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秘书处完成了《补编 7》第一卷 (1985-1988 年)，《补编 8》第一卷 (1989-1994

年) 即将完成，《补编 7》、《补编 8》和《补编 9》(1994-1999 年) 的其余 8 卷仍在编写过程中；关于《宪章》个别条款的研究报告最新版本已经完成，并可从《汇编》网站上获得。这些研究报告涉及《补编 8》第一卷和第四卷及《补编 9》第四卷和第六卷。其他关于《补编 8》和《补编 9》第一卷、第四卷和第六卷相关个别条款的研究报告已经到了编写的最后阶段。《补编 7》、《补编 8》和《补编 9》的第三卷尚未取得进展，估计在可预见的将来亦不会有结果。显示《汇编》状态的比色图表已可供各代表团使用。

5. 关于《宪章》个别条款的已完成各卷及 10 卷研究报告可以从联合国《汇编》网站上看到，该网站是更新出版物的一种有效途径。关于各卷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信息出现在报告第 8 段中。关于与学术机构合作事宜，外部与内部人士为关于个别条款的几份研究报告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帮助。学术机构的进一步参与被视为完成其他研究报告草稿的一个途径。根据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其目的是加速秘书处解决《汇编》出版方面积压问题的进程，但是尚未收到任何捐款。

6. **Ri Song Hyo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关键是保证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上的核心地位。因此，必须反对高压手段和单边主义，因为只要继续存在利用权力侵犯主权和干预别国内政的现象，联合国就无法充分履行《宪章》中所赋予的使命和作用。鉴于此，所有会员国享有同等代表权的大会的权力应当从根本上予以加强。大会是联合国最高的制定政策和决定的机构，因此它应当有权解决任何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明确的措施赋予大会逐个审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直接影响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权力，包括关于使用武力和实施制裁的决议。

7. 实施制裁目前是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一些国家为了政治目的而滥用的制裁手段正在

导致一些主权国家的合法政府被推翻，他们的政治和经济体系遭到破坏。制裁应当是解决争端的最后一种手段，它们的目的、目标和时限应被清晰界定。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对那些不受联合国支持的制裁措施给予应有的关注。这种单边制裁违背了《宪章》的精神和国际法的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严重的影响，侵犯了它们的主权，阻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例如他的国家就曾因某个超级大国对其实施超过半个世纪的制裁而遭受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和破坏，使其发展受到阻碍。

8.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安理会制订的 19 项制裁政策中有 14 项针对非洲国家。因此非洲极其重视制裁问题。安理会实施制裁的权力应当始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行使。应当只有在用尽了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并认真分析其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再考虑实施制裁。而且，任何制裁的实施都必须是非选择性的、迅速有力和目标明确的，从而减轻对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主要目标国和第三国大多数社会弱势成员的不利影响。因此，联合国应当明确实施制裁的目的和指导方针。

9. 非洲集团欢迎所有帮助那些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措施，并赞成由联合国主持就该问题召开各种研讨会、讨论会和研究。但是，令人担忧的是，这些会议无一在非洲召开或集中讨论非洲问题。鉴于这一现实，非洲集团敦促各个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与大会在执行相关决议方面加强交流，尤其是宪章特别委员会。它还敦促进行全面研究，包括编辑和出版关于制裁的所有非故意影响以及尤其在非洲提供的相关援助的效果的信息。

10. 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项提案，非洲集团认为俄罗斯联邦就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问题的提案（A/AC.182/L.114 和 Rev.1）值得考虑，并且认为它

为在这一问题上的深入对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讨论还应考虑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工作文件（A/AC.182/L.110 和 Rev.1）中提出的要点，特别是可能向目标国和/或第三国因遭非法制裁而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的条款。非洲集团认为由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联合提交的提案也值得考虑，该提案吁请国际法院就某些国家除正当防卫之外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即诉诸武力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给出咨询意见。非洲集团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及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的重要作用，但它重申在求助这些机构的同时，必须保持警惕性以保证手段选择的自由绝不会受到影响。它还欢迎最近几年实况调查团的数量有所增加，并承认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这些使团中的重要作用。鉴于此，安理会于 2004 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一次特别会议雄辩地证明了国际社会和平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间争端的决心。

11. 最后，非洲集团希望吁请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制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还强调必须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支持吁请在召开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提案，以及设立一种截断机制，以预防或核查年复一年被拖延的提案讨论。因此，非洲集团赞成一些提案应当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

12. **Llewellyn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此外还有冰岛、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首先谈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履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欧洲联盟承认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它赞成继续借助目标明确的制裁，在将负面影响最小化的同时保持制裁的效力。因此，他赞成在联合国内部的其他论坛上就该问题所做的

重要工作。欧洲联盟委员会及成员国已针对制裁的具体问题召开会议和研讨会，秘书长就该问题提交了报告，安理会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最近成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3. 欧洲联盟赞成《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对在目标明确的前提下制裁有效性的认可，以及对降低其负面影响、监测其有效实施及定期进行审查之必要性的认可。制裁应当被限定在达到目的所必需的时间范围内。欧洲联盟希望安全理事会审议加强监测和解决因制裁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措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或从制裁名单中删除的程序也应当公正和透明。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国家实施制裁能力所付出的努力。

14. 就俄罗斯联邦关于提出和实施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而言，虽然工作文件为进一步审议提供了有益的基础，但欧洲联盟认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最好在特别委员会以外的论坛中进行讨论。

15.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欧洲联盟重申必须继续强调《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和平解决方式，必须尽早依靠这些方式，必须运用自由选择各种方式的原则。它还认可《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强调的根据《宪章》利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和建立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应对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及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能力的必要性。秘书长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16.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及联合国无成本地将《汇编》搬上互联网所取得的进展。

17. 谈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欧洲联盟支持由日本提出并由大韩民国、泰国、乌干达和澳大利亚作为共同提案国的工作文件修订版中提出的建议。

对迄今为止改革只取得了很小的成效表示遗憾，他重申欧洲联盟愿意支持可能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

18. **Malpede 先生**（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他说里约集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改革的更广泛范围内，特别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间合作及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工作。他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根据大会第 59/45 号决议履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从而使制裁的负面影响最小化。他还称赞了秘书处为评估第三国所遭受的负面影响制定一套方法及为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探索出新的实际措施所做的努力。

19. 里约集团非常重视《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并称赞了为更新它们所做的努力。但是，里约集团对工作步伐的缓慢和由于缺乏资金导致偶尔中断表示担忧。因此他吁请增加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并鼓励秘书长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以完成《汇编》和《汇编》的研究报告。

20. 里约集团赞成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以及查明新的问题。应当继续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审议简化委员会报告批准程序的方式。

21.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准备工作的表明，在联合国改革这一时刻确保《宪章》所载原则得到清楚理解和统一运用是多么重要。增强联合国活动的法律基础是改革进程的关键因素。因此白俄罗斯支持特别委员会积极参与解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在题为“保护人民免遭种族屠杀、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的责任”的章节中包含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也可以在修订《宪章》的工作上为大会提供帮助，包括撤消托管理事会和不再提及“敌对国家”。

2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优先考虑为提出和实施制裁制定明确的法律标准，尤其应当争取在下一届会议上在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有关该问题的文件上取得更大的进展。白俄罗斯希望就履行《宪章》中关于援助第三国的条款的方法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23.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上向其提交了它们的工作文件修订版，其中建议应要求国际法院就某些国家未经安理会授权即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这样的意见将有助于强化《宪章》中所载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白俄罗斯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支持该提案的法律理由。

24. 白俄罗斯称赞秘书处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起草和出版方面所做的努力，它们是贯彻《宪章》所需法律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

25. **Jit 先生**（印度）强调了《宪章》第五十条的重要性，即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制裁对无辜平民及对目标国甚至第三国的经济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是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问题。安全理事会作为制裁的授权机构在解决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26. 应当定期对制裁制度进行审议，根据对目标国和受影响的第三国人道主义状况的评估提供适当和及时的援助。而且，应当采取即时措施履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 108 段，它呼吁安全理事会加强对制裁的监测并建立一个解决由制裁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机制。因此，安理会应当考虑设立一项基金，其资金来源于按适

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比额表分摊的会费以及自愿捐款。他的代表团还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部成立一个工作组，调查制裁的相关问题及对第三国的影响这一想法。

27. 谈到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提出的有关制裁的提案，关键是要就所涉及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宪章》规定了实施制裁或其他胁迫性措施的方式和前提条件，但是应当考虑以均衡的标准检验它们的合法性并针对该体系建立组织控制。在赋予目标国因非法或过度制裁而遭受非法破坏寻求和获得赔偿的权力问题上必须采取一种谨慎的态度，以避免引起关于所实施制裁的合法性问题。谈到关于《宪章》第六章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在会员国就维持和平的政治方面和行动方面达成共识之后，特别委员会应当仅从法律角度考虑这个问题。

28. 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印度非常重视自由选择争端解决方法的原则，并认为凡利用争端解决机制需先经争端各方同意。

29. 谈到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案，他说印度认为在当前时刻设想理事会在处理全球公域或人类的共同遗产方面的作用不合时宜，因为这些问题均涵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目前正在生效的国际协定之中。

30. 印度原则上支持日本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关于查明新的问题，委员会应当首先审议提案，而不是寻求新的工作领域。印度还支持继续出版和更新《汇编》和《辑》，因为它们是重要的参考资料。最后，特别委员会必须在根据其最近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提出的与《宪章》有关的决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1.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遵守《宪章》的宗旨

和原则的决心时，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讨论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中显得尤为重要。

32. 当前，国际社会为将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小化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应当只有在用尽了《宪章》所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之后再实施制裁。但是，尽量采取和平方式不应为挑起争端的人继续从事非法活动提供机会。因此，任何从事侵略或占领外国领土活动的国家或个人团体必须强行予以制止。另一方面，过于频繁地实施制裁，无论多么正当，都会引起人们对其可信度的质疑。此外，应当注意确保制裁不被选择性应用或不正当使用。

33. 谈到使用武力，他回顾了《宪章》中所载固有的自卫权。但是，他谴责这一范围之外任何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违反《宪章》第六章的胁迫性行为。只有在用尽所有可能的和平解决方式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军事干预的手段。鉴于此，他提请注意《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77段中所重申的会员国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还赞成进一步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即要求国际法院对某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即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给出咨询意见。

34. 谈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他说近些年来这类行动的范围和雄心明显扩大。而且维持和平行动没有明确的法律基础，因为它们基本上作为对《宪章》所载集体安全体系的崩溃的特别应对措施而出现的。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数量不断增多，应当制定一个合适的法律框架作为它们的基础，不论它们成功或失败。制定这样一个法律框架所带来的复杂问题超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的范围。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工作文件中所载题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的提案。

35. **Shang Zhen 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特别委员会在它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中向前迈进取得更大的成绩。第三国的问题应当作为一个优先考虑的事项，但是需要采取双管齐下的策略：制裁的实施应当谨慎和受到限制；同时应当就评估预防或强制措施对第三国的影响制定出一套方法。还应当探讨向这些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切实方法，并尽量减少他们的损失。

36. 谈到基本条件和标准规范问题，应当只有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之后再采取制裁措施，而且制裁应当在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内并遵照严格的规范予以实施。希望特别委员会尽早结束对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文件的审议。

37. 他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基础的另一份工作文件的基本观点。联合国其他机构就维持和平问题的讨论并不影响特别委员会对该问题在法律层面上的审议。从维持和平行动中总结教训将有助于使其标准化和制度化。

38. 一些国家为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值得称赞，各方应当努力寻找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39.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76段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指导。但是，应谨慎处理所有关于《宪章》修正案的提案，并且应当根据特别委员会履行此次首脑会议通过的所有有关《宪章》的决议的目的开展工作。

40. 他的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限的急剧缩减感到关切：其工作应当被加强，而不是被削弱。

41. **Wali 先生**（尼日利亚）说，制裁是极端措施，应当作为最后的手段谨慎使用。制裁应当目的明确、有时限、具有非选择性和针对具体目标，应当透明地予以实施，一旦达到目的即予以终止。必须对制

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从而减轻对平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这类审查还将有助于决定向制裁的无辜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模式。

42. 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承包商在目标国投资应当被优先考虑，这些国家的公民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行动合同中标问题上应给予优先对待。管理制裁名单和批准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必须透明。他赞成为使受影响的国家更容易向制裁委员会寻求帮助和加强各国实施制裁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43. 他强调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原则的重要性；尼日利亚长期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敦促其他国家仿照它的做法。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建立一个法治援助机构的想法值得给予支持。他的代表团还呼吁各国采取预防措施和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并且承认区域和分区域和平倡议的有用性。它称赞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阻止达尔富尔局势恶化情况方面所做的努力。

44. 《汇编》和《汇辑》是保存联合国机构记忆不可或缺的工具。秘书长在解决积压问题和将修订版本搬上互联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值得称赞。

45. 确实需要简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正确协调大会和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46. Sybyha 先生（乌克兰）说，目前的讨论显示联合国仍然是解决安全与合作问题的主要论坛。特别委员会尤其在《宪章》的许多条款的发展和联合国改革进程方面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它作为一个讨论改革问题的论坛需要加强，在简化工作的努力中应充分考虑到它的重要使命。它在履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有关《宪章》修正案的条款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以审议对新议题的认定开始将是有益的。

47. 最近对数量有所增加的制裁措施的研究显示，1990 年代实施的制裁多数已经缺乏政治效力。因此当前应当审议现有政策和做法，并为将来在制裁问题上的决策制定出总体方法。制裁问题必须仍然作为特别委员会议程的核心项目。

48. 制裁是预防冲突的有力工具，但绝不可以演变为惩罚国家的手段。实施制裁的条件必须包括撤回机制和逐步减轻的可能性。它们不应导致目标国或第三国的经济不稳定。其他有关实施原则的建设的提出将对安全理事会有所帮助并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他的代表团支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强调的关于国家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它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法定特权，但绝不可低估大会在制定制裁相关标准方面的作用。它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版图”的扩大：各种问题正在被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解决。

49. Lavali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他的代表团很难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积极的看法：它的确取得了一些值得称赞的成绩，但这些成绩已经是相当遥远的事情，近期的工作几乎没有任何成效。对正在审议的报告中建议的研究显示从去年至今没有任何改变。

50. 他的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感到特别失望，他们一直积极参与工作。特别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由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的内容已成为第 50/50 号决议的附件；第二项提案被列入 1997-1999 年的议程，但危地马拉当时收回了提案。事实上当时有一系列提案最后陷入僵局，但是尚未被撤消。其中两项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包含一些积极因素，被载入第三章 B 节和 D 节，但由于它们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而被提出质疑。

51. 然而，这两项提案中的第一项即有关制裁的提案并非毫无意义：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为审议该问

题而设立的工作组似乎远未结束其工作；《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的相应条款也融入了提案中包含的一些观点。

52. 特别委员会也未就援助第三国的问题得出任何具体结论，尽管每年都重申实质性地讨论秘书长报告（A/53/312）第 21 段所提到特别专家组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可能技术性太强，令特别委员会无法对它们进行详细审议。

53. 自 2002 年起，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已不再被作为单独的分项目，从而很难取得任何进展。2004 年，他的代表团曾试图通过提议特别委员会专注于仲裁从而为讨论注入一些具体内容，但他们的努力只是徒劳。当前的报告只在第 58 段和 59 段提到这个议题，完全丧失了实际意义。危地马拉仅发表了第 60 段所概括的评论。

54. 也许特别委员会这段时间所取得的惟一积极的成果体现在《汇编》和《汇辑》中。在这个问题上，刚才代表里约集团发表的评论完全反映了他的代表团的看法，即支持秘书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A/60/124）中的提案。

55. 查明新议题的工作可能会促使回到几年前的局

面，即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和建设性的建议，从而对大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56.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她的代表团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的法律基础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当然还需要改进制裁机制。制裁应当有明确声明的目的，接受定期审查并有一定时限，必须在有效实施和预防对平民及第三国的负面影响之间取得平衡，在这一点上似乎存在普遍共识。这种态度事实上已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获得一致通过；特别委员会必须响应首脑会议的号召，继续以饱满的精神开展有关制裁问题的的工作。如果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基本条件和标准规范的工作文件，将极大地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工作文件的最新修订版尽可能考虑到了所有国家的观点。

57. 在援助第三国的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她的代表团支持对这一问题采取更切实的解决方案，从而为提供这样的援助建立实际的机制。它还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其“文件夹”中其他议题的工作。大会应当将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与《宪章》有关的几项决定列入特别委员会的任务。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